

对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牛继莲委员、沈卫委员、赵君委员、杨洁慧委员：

您好！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您提出的《关于涉氨冷库压力容器持使用证使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县作为林果大县，近几年陆续上马了一批果蔬保鲜库，这些冷库为我县林果业的发展做出了贡献。但由于冷库业主的安全意识不高，加之特种设备监管不严，导致涉氨冷库中使用的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。

2014 年我县开展涉氨冷库专项整治以来，绝大部分冷库更换了制冷介质，改为氟利昂制冷，继续使用氨制冷的冷库也基本完成了设备的更新改造，目前，全县有氨制冷果品冷库约 90 余家，每个涉氨冷库有压力容器 3—5 台不等，共计注册涉氨冷库压力容器 100 余台，还有部分涉氨冷库压力容器因各种原因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。根据我县涉氨冷库的现状，县市场监管局制定了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：一是在前期涉氨冷库专项整治的基础上，继续加大涉氨冷库的检查力度。联合县农业农村局、各镇办开展联合执法检查，大力宣传特种设备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使广大涉氨冷库业主不断提高特种设备安全意识，知道该怎么做才符合要求，不违法；二是召开涉氨冷库整改推进会，督促未整改的冷库业主积极开展隐患整改。积极帮助涉氨冷库业主联系安装公司和检验机构，协调经济纠纷，帮助其找回被扣留的特种设备资料，

同时协调检验机构对资料齐全的压力容器进行补充检验，目前已完成 15 家涉氨冷库的资料完善和补充检验。三是对拒不整改，继续使用无证超期未检验压力容器的涉氨冷库，一方面予以立案查处，进行行政处罚，另一方面联合镇办、公安、供电等部门对其采取断电的等措施，消除隐患，最终取缔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，履职尽责，坚守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红线底线，为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2021 年 9 月 26 日

（联系单位：县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：白正鹏 联系电话：
3242727）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室